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行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5

3783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……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……（節略）」

訴願機關所在地	臺北市
在途期間	
訴願人住居地	
新北市	2 日

二、訴願人承攬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之（105 建 xxx）臺北市○○社區及市場重

建工程（鋁包板工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7月7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使勞工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雨遮從事鋁包板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等必要之防護具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規定。

勞  
號

檢處乃當場製作監督檢查會談紀錄，嗣以108年7月11日北市勞檢建字第10860253785

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規定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3條第2款、第

49

條第2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4點項次6等規定，以108年8月12日北市勞職字第10860537835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

3

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11月27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2條第1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

訴願人獨資經營之○○行之登記地址（新北市板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依同法第74條規定，於108年8月16日將原處分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

，1

份黏貼於訴願人營業所門首，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08年8月17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本件訴願人之

地

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08年9月17日（星期二）。惟訴願人遲至108年11月27日始經

由原

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條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